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宸盈佳”）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持有和宸盈佳 6%的有限合伙份额。云南弘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弘兴”）为和宸盈佳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弘兴另一股东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盛”）持有其 5%的股权。云南弘兴法定代表人刘翔先生曾任中迪投资监事职务，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该职务。有关前述投资情况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于近日获悉云南弘兴股东和宸盈佳、世纪天盛与苏州协鑫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苏州协鑫拟通过收购、增资的方式取得云南弘兴 51%的股权。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

甲方一：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曲靖世纪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协鑫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系云南弘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有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乙方，并配合乙方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乙方有意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扩股的形式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乙方最终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51%。

2、甲方声明

目标公司拥有会泽县金牛厂磷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为:C53000002013096110135809,矿区范围内详查探获的磷矿资源总量1.6亿吨,证载磷矿石资源量4922.49万吨,P2O5平均品位22.26%,项目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矿区面积5.3981平方公里。目标公司目前已向曲靖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的延期手续。

3、交易的前提条件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出具独立的尽职调查报告;项目通过乙方内部投资收益要求,乙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交易。

4、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在满足本框架协议所有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40%股权。目标公司取得采矿证且乙方按约定受让股权后,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5、排他期

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在本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是排他的。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方、代理或中介机构)承诺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以任何形式进行商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意向等。

6、其他事宜

本框架协议条款表明双方合作的基本意愿,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应进一步协商,双方就本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最终协议/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除非本框架协议被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合同所替代或者双方同意延长其有效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中,苏州协鑫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0日